



民主黨
香港島支部

立法會議員
甘乃威先生

中西區區議員

鄭麗琼女士
何俊麒先生
甘乃威先生
阮品強先生
楊浩然先生
黃鑾成先生

南區區議員

柴文瀚先生
楊煥光先生
徐溢華先生

東區區議員

梁淑楨女士
趙家賢先生

立法會 **甘乃威** 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r. **KAM Nai Wai**, MH

聘任函件

接受聘任

WONG Lai Chu

本人 王麗珠 (香港身份證號碼: [REDACTED]) 接受甘乃威議員按下述條款及條件，聘任為甘乃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 私人助理：

1. 職責：
 - i) 跟進議會工作；
 - ii) 對外宣傳聯絡工作；
 - iii) 社區聯絡活動；
 - iv) 個案處理、事件研究及資料搜集；
 - v) 任何其他附帶職務。
2. 履新日期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。
3. 試用期： 三個月。
4. 月薪： 港幣 \$ 22,500。
5. 強積金： 僱主及僱員會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》的條文，作出供款。
6. 雙糧： 不設雙糧。
7. 約滿酬金： 不設約滿酬金。
8. 工作時間： 每周 44 小時。
9. 逾時工作： 不設逾時工作津貼，以補假抵償逾時工作津貼，累積逾時工作上限為 40 小時。
10. 年假： 在試用期屆滿後，每年可享有 14 個工作天有薪年假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可將部份年假延至下一年度，累積有薪年假之上限為 28 個工作天。
11. 醫療福利： 每月設 2 天有薪病假，須提供執業醫生證明文件才能放取，不設其他醫療福利。
12. 薪酬調整： 視乎工作表現而定，以立法會秘書處所釐定、與通脹掛鈎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為參考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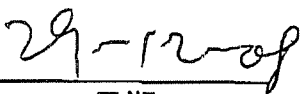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 **甘乃威** 議員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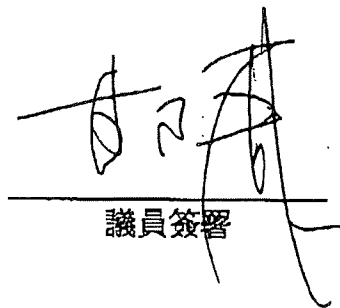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r. **KAM Nai Wai**, MH


- 13. 行爲守則： 遵從隨附的行爲守則。
- 14. 終止僱用： 試用期內，僱主與僱員雙方可隨時以口頭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僱傭合約；試用期滿，須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。如未能提供足夠通知期則須補回代通知金(數額相等於通知期限內之工資)。
- 15. 保密聲明： 在受聘於甘乃威議員期間，以及在離職後，均須將所知悉一切有關甘乃威議員辦事處的運作及事務的資料保密。如於受聘期間違反是項守則，僱主可即時解聘員工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；如於離職後違反是項守則，僱主將保留追討賠償之一切法律權利。


 僱員簽署


 日期

本人同意按上述條款及條件聘用上述人士，以支援本人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。


 議員簽署


 日期